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莊中原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定輝即林宜蓁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晉宏即林宜蓁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凱翔即林宜蓁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凱婷即林宜蓁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，

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，次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，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林晉宏即林宜蓁之繼承人、林宜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36年12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林晉宏即林宜蓁之繼承人、林宜蓁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6,0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6年12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883,3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第三人林宜蓁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雖於民國110年5月6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林定輝，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，又第三人林宜蓁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死亡，債務人等為其繼承人，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林宜蓁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得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借據1份及全部查詢書影本1份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2035-48	78.00	全部
所有權人林定輝、林晉宏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		
2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2035-16	15.00	42分之1
所有權人林定輝、林晉宏權利範圍各為84分之1							
3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2035-34	415.00	24分之1
所有權人林定輝、林晉宏權利範圍各為48分之1							
4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2041-2	21.00	24分之1
所有權人林定輝、林晉宏權利範圍各為48分之1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89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號	003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宅、樓梯間	一層45.77 二層45.11 三層45.11 屋頂突出物24.57 合計160.56	陽台4.14	全部
所有權人林定輝、林晉宏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	